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兴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陈凤军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8,590,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5,988,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31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10,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6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
|---|---|---|---|---|
| | 同意股份数(股) | 同意比例 | 同意股份数(股) | 同意比例 |
| 1.01.顾小军 | 65,988,269 | 96.2059% | 1,710,984 | 39.6669% |
| 1.02.周志东 | 65,988,269 | 96.2059% | 1,710,984 | 39.6669% |
| 1.03.陆卫东 | 75,988,269 | 110.7851% | 11,710,984 | 271.5034% |
| 1.04.张兆婷 | 65,988,269 | 96.2059% | 1,710,984 | 39.6669% |

提案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
|---|---|---|---|---|
| | 同意股份数(股) | 同意比例 | 同意股份数(股) | 同意比例 |
| 2.01.李兴华 | 65,988,269 | 96.2059% | 1,711,084 | 39.6669% |
| 2.02.黄培明 | 65,988,269 | 96.2059% | 1,711,084 | 39.6669% |
| 2.03.唐建荣 | 65,988,369 | 96.2059% | 1,711,084 | 39.6669% |

提案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候选人 | 总表决情况 |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
|---|---|---|---|---|
| | 同意股份数(股) | 同意比例 | 同意股份数(股) | 同意比例 |
| 3.01.王慧倩 | 65,988,269 | 96.2059% | 1,710,984 | 39.6669% |
| 3.02.王 楠 | 70,988,269 | 103.4955% | 6,710,984 | 155.5851% |

提案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6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1%;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一2026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6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1%;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2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47,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45%;反对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议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1.00、2.00、3.00为累积投票议案(分项表决),上述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均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均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林琳、陈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7月15日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7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同日,公司还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顾小军、周志东、陆卫东、张兆婷;

2、独立董事:李兴华、黄培明、唐建荣。

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顾小军任公司董事长,周志东任副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两人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三人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顾小军、李兴华、陆卫东,顾小军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唐建荣、黄培明、李兴华,唐建荣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兴华,黄培明、周志东,李兴华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培明、唐建荣、周志东,黄培明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建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未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慧倩、王楠;

2、职工代表监事:伏燕。

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王慧倩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情况

1、总裁:陆卫东;

2、副总裁:袁益军、张炜;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周志东;

4、总工程师:沈建钢;

5、高级顾问:黄励鑫;

6、技术总监:夏至;

7、总裁助理:蔡军;

8、董事会秘书:陈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1号

电话/传真:0510-88102883

电子邮箱: jszs@jszs-group.com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陈凤军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陈凤军先生将作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2、独立董事朱敏杰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公司副总裁潘晓东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敏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凤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23.02万股,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35万股。陈凤军先生、潘晓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换届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 以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671607807U |
| 名称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
| 法定代表人 | 沈晓宇 |
| 注册资本 | 贰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1月25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0515703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晶体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晶体硅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气机械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9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国际商务中心6楼9号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旭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138,773,3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1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97,378,5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数为41,394,8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784,8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784,8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9,65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4%;反对5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26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37%;反对5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9,65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4%;反对5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26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37%;反对5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9,65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4%;反对51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26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37%;反对51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有明、许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0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有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该名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核查,该名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拟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且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所知悉的信息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该名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了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2、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另有38名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主体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60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7%。本次股份续质押后,许大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7.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

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000股、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的通知,许大红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0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续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原质押情况

2023年7月13日许大红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1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具体质押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许大红先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继续质押上述股份,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续质押手续,具体质押信息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本次质押续期起始日 | 本次质押续期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许大红 | 是 | 18,000,000股 | 否 | 否 | 2024年7月12日 | 2025年1月10日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80% | 9.82% | 个人资金需求 |

(三)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许大红 | 56,603,232股 | 30.87% | 27,000,000股 | 27,000,000股 | 47.70% | 14.72%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许大红先生的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许大红先生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其个人资金需求。目前,许大红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许大红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许大红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53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11时至2024年7月12日上午11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的8,000,000股公司股票。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近期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用户裴沛通过竞买号C4573于2024年7月12 日在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周举东持有ST浩源股票8000000股(股票代码:00270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5010000元(陆仟伍佰零壹万元)。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举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周举东一致行动人,因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暂不列示,下同)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被拍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冻结/被拍卖情况 | | |
|---|---|---|---|---|---|
| | | | 累计冻结/被拍卖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周举东 | 21,001,000 | 4.97% | 累计冻结:21,001,000 | 100% | 4.97% |
| | | | 累计已被拍卖:8,000,000 | 38.09% | 1.89% |
|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60,000 | 0.89% | 累计冻结:0 | 0% | 0% |
| | | | 累计被拍卖:0 | 0% | 0% |
| 合计 | 24,761,000 | 5.86% | 累计冻结:21,001,000 | 84.81% | 4.97% |
| | | | 累计已被拍卖:8,000,000 | 32.31% | 1.89%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东周举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4,761,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2,426,880股的5.86%,本次司法拍卖周举东先生8,000,000股的公司股份,拍卖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拍卖股份数占周举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的32.31%。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最终完成过户,周举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减少至16,761,000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3.97%。同时公司也持续关注本次网络竞拍人的股份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司法拍卖系周举东先生其他债权人申请的司法拍卖程序,非本公司追索资金占用事项提起的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举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13,382,500.00元(不含利息)。

3. 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法律文书,亦未收到任何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淘宝网《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